

(電郵：slchan@legco.gov.hk)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敬啓者：

我們很高興有機會能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提出意見。

我們認為《草案》過份保護使用者，剝奪版權持有人的合理權益，屬「倒退之舉」，原因如下：

- 新刑責的「安全港」界線過於寬鬆，豁免範圍太廣

即使侵權的行為是非常嚴重和涉及商業利益，只要不超越「安全港」的界線，便毋須承擔刑責。

例一：20人商行影印全本商業參考書，每本價值HK\$500，只影印一次。雖然於180天內累積複製/分發超過同一版權作品的50%，零售價值合共超過HK\$8,000，但因不是經常地重複的複製，故毋須負刑責。

例二：30人商行每次影印10本價值HK\$250的商業參考書，180天內影印3次每次10本。雖然此商行在180天內經常地複製/分發超過同一版權作品的50%，但因累積複製/分發的零售總額不超過HK\$8,000，故毋須負刑責。

我們多次向工商科技局提出，「安全港」必須採用「分割式」方案及處理「一次性」嚴重侵權的行為。我們以下的建議可達到此目的：

- (i) 每次複製/分發超過每份版權作品的15%；或
- (ii) 於任何180天內累積複製/分發超過同一版權作品的30%。

而該作為是：

- (a) 有規律性或經常地重複的；或
- (b) 於任何180天內累積複製/分發的所有侵權複製品的版權作品零售價值合共超過HK\$2,000。

- 不合理地無條件豁免全部非牟利學校及接受政府資助學校的刑責

過去幾年，我們積極與教育界溝通，制訂授權機制及作出多次讓步，包括與教育界訂立了《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讓老師按需要在有清晰的指引及合法的情況下，毋須申請授權免費影印版權作品以分發給學生。對於政府只著眼於保障版權作品使用者，而漠視版權擁有人的合理權益，我們感到非常失望和憤慨。

我們是支持有條件地豁免這些學校的刑責，我們要求有關的豁免：

- (1) 在一段有限期內(兩或最長三年)失效，以便有關機構有充裕的時間訂立特許授權安排；
- (2) 會在政府對有關教育機構的做法及訂立特許授權安排的進度，作出檢討下，配合進行；
- (3) 僅適用於真正的教學用途；及
- (4) 並不適用於涉及教科書與以教育市場為主的出版物。

根據上述的妥協建議，只要複製僅限於並非以教育市場為主(例如教科書)的出版物，或學校開始使用已有的特許授權計劃安排，則課堂教學是不會受到影響的。我們認為施加這些條件是非常合理的。相反，如學校對無限制的複製教科書及類似材料而仍堅持獲得永久豁免刑責，是完全不合理的，那只會摧毀此等出版物在香港的市場。

- 不合理地擴大在教育及公共行政用途方面的豁免

我們強烈反對廢除版權法第45(2)條，此舉會削弱業界多年來努力建立的自願特許授權計劃，令版權作品在教育界被大幅而又完全沒有補償地複印的機會大大提高。《草案》只傾向於保障教育界，對教科書出版界非常不公平。

有關在「教育環境」中的公平處理問題，在草擬任何豁免時應鼓勵版權擁有人與學校訂立自願協議，因而在使用者知悉或應該察覺到有關的活動是受到特許保護時，該等豁免便不能適用。起碼，法律應指明凡證明有特許存在的情況下，有關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上可被推定是會受到不利影響的。

此外，要指出的是，在教育環境中引用公平處理(或其他例外規定)，而且是用於可在網絡上存取版權材料，情況會變得更為複雜，因為不僅牽涉到複製以外的專屬權利，而且由原來僅屬有限度的使用演變成不可控制的使用的機會將大增。

如在此情況下引用公平處理的例外規定，應具備科技保障確保例外情況是在經審慎界定的範圍內，並且符合國際標準。此等保障可依循有關教育當局所頒布的規範措施

，但應包括取用保護措施，以便限制何人能取用有關材料，例如僅供報讀某課程的學生取用，另外還設下管制，防止或禁止未經批准的下載、打印或進一步的分發。規定學校實施合理的程序及保護措施，以防止濫用，是一個十分合理的要求。

有關「公共機構」的公平處理問題，我們並不覺得有必要擴展現時《版權條例》在這方面的條文；「公共行政日趨複雜」並不足以構成需要擴展的充分理由。在這方面定下籠統的例外規定會嚴重損害法律材料、醫學刊物及很多工具書作品在香港的市場，而在這個市場中，公共機構所佔的份額是相當大的。

- 未能使管有盜版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以供在業務使用構成刑事罪行

將業務上管有盜版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行爲刑事化暫停實施落實爲長期措施，令印刷版權物在版權法下只獲得二等看待(相對於四類「優惠」類別)。我們認爲政府應對各創意文化行業一視同仁，予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等同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及電影電視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版權作品的產權保障，即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須負上刑事責任。我們強烈反對將有關盜印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行爲刑事化暫停實施落實爲長期措施。

- 縮短進行平行進口須負刑事罪責的期限

進行平行進口須負刑責的期限縮短至9個月(原來爲18個月)，不合理地削弱版權持有人所享專屬權利的保障，嚴重打擊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我們要求維持現有18個月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對縮短18個月的限制表示強烈反對。

近年香港特區政府銳意發展創意工業，保障版權正是發展創意工業的靈魂。出版是香港創意工業的中流砥柱，業界懇請政府修正是次向版權使用者傾斜的修訂政策，理性地平衡版權持有人及使用者的利益。

此致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尤淑貞 謹啓

二〇〇六年四月廿七日